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成江龙\_\_\_\_\_：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检测不合格食品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食药监听告字【2017】横岗所00064号）（详见附件）（经营场所拆除），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横岗所（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206办公室）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食药监听告字【2017】横岗所00064号）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6日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听证告知书

食药监听告字[2017]横岗所00064号

成江龙：

你(单位)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和《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拟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5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告之我局。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松柏路79号

邮政编码：518115

联系电话：28506280

联 系 人：何冬、韩远发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龙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龙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6日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受送达单位(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时 分	
送达人	2017: 韩远发		2017年11月6日 时 分	
备注				